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設置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 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 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帳號:014036070897
- 四、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 五、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六、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 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 用途者,並應載明。
- 七、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八、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 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決議後始 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掌理 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管理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及本校教職員5人為委員,合計委員9人。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管理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協助綜理管理小組 各項事宜。
- 四、管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管理小組之相關業務,由本校訓育組長兼辦並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 工作,另由訓育組幹事協辦之。
- 六、管理小組置主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 七、管理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管理小組職稱	原職務	管理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校長	 1.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核定本小組各項政策事宜。 3.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協理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2.執行本小組各項政策事宜。3.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社區公正人士 專家學者	 1.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委員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務主任 導師代表	 1.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以	上委員人數合計9人	
業務承辦人	訓育組長訓育組幹事	1.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主計	主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1.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地 址: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05-2752253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雜費(含代收代辦費)。
 - (二)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 之補助。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 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 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 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 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	依實際註冊所需費用,全	註冊繳費劃撥單	須扣除各項減免
(含代收代	額或部分補助		之金額,不得重覆
辨費)			補助
與教育相關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	包括:服裝、學用
之生活費用	為限,經管理小組同意	審查,以能解決學	品、上下學交通工
	者,最高不得逾5,000元;	生就學問題為原	具或交通費、校外
	特殊個案由管理小組審議	則	教學費用、課後輔
	決定補助費用		導費用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訓育組長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 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地 址: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05-2752253

(三)訓育組長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至個案學生進行家庭訪視,並於申請書核章。
- 2.訓育組長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 2.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 3.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 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 5.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 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訓育組長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 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 (二)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 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 (三)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 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 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 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 及審核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相關規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揚或由本校開 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本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以公開徵信。
 - (三)本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 餘留用情形,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 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 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 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	名 就讀班級		學生手機			
家長姓	名 與學生之關係		家長手機			
通訊地	1.L	1	聯絡電話			
通机地						
申請	□學費、雜費:	□服裝生				
項目	(含代收代辨費)	□學用,				
金額		□交通	TOTAL TOTAL CONTRACTOR			
(元)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右列各項):		教學費用:			
-2 10110-2	合計:	□課輔	費: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	入戶)				
申請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				÷	•
原因	【原因:]
	□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原因:					1
一点由	請其他機關或慈善單位之獎學金(請	hr 幻)				<u> </u>
-	請其他機關或慈善單位之獎學金(請		烟咨担:			
N 10.00 M	單位:		甫助金額:			
2. 補助			市功立顿: 甫助金額:			
3. 補助			甫助金額:			=======================================
	祖父職業: 月薪:	兄職業:	月			
家庭		姐職業:	V 489 10			
成員			月郭			
工作 狀況	父親職業: 月薪:	其它成員:	月第	新: 		
אתאט	母親職業: 月薪:	其它成員:	月	崭:		
所遇						
困境						
導師						
意見		The Section — The Market	701 (102)			
檢附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		登明			
文件	□戶口名簿 □其他()				
	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寫)	L 1/2				
No. of the second	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 助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 俗 百 拾 元 	t			
25 05 050 E020	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等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複審				
核章		核章				
導師:	執行秘書:		集人:			

地 址: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05-2752253

領	據
マ只 マラ	7/豕

兹收到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教育儲	蓄專戶	指定對	象(用途)就	學補助金
□學費、雜費		元				
□與教育相關之生	上活費用_			_元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簽章):			身份證	字號:_		
導師:	經辦人:			單位3	主管:	
中	華民国		年	月	日	
	領			據		
茲 收 到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就學補助金						
□學費、雜費		元				
□與教育相關之生	上活費用_			_元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簽章):			身份證	字號:_		
導師:	經辦人:			單位	主管:	

華民國 年 月 日